

高师教育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OSHIJAOYUGAIGEDILILUNYUSHIJIAN

论文集

苏教育学院

高师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论文集)

毛贵廷 彭坤明 审定

刘书超 俞润生 编辑

1995年11月

高师教育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论文集)

江苏教育学院 编印

江苏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17千字

1995年11月第1版

199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

前 言

(代序)

苗永宽

“必须继续坚持办好各类师范教育，这是我国教育的传统和特色。”(李岚清语)正是师范教育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合格教师，他们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的精神文明建设，日日夜夜辛勤劳动，岁岁月月笔耒丰年。改革开放以来，师范教育伴随社会发展的步伐，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历史在前进，师范教育必将以更新的姿态，迎接未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以来，我国的经济社会的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对教育，尤其是师范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高等教育，尤其是高师教育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如何在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如何推动小康工程的实现等都是值得每一位高师教育工作者认真思考和研究的理论和实践课题。这就要求我们不断转变观念，更新思路，勇于改革，大胆实践，以期向党和人民交出完美的答卷。

我院是一所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师范本科院校。几十年来，遵照为普教发展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在职教师职后培训为主要任务，一手抓干训，一手抓师训；一手抓在职教师学历补偿教育，一手抓在职教师的大学后继续教育，逐步形成了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普教发展要求的成人高师的办学模式，目前已成为江苏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江苏省中学教师培训中心、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自学考试主考学校和全省中学班主任培训基地，承担着为江苏普教培养合格的教育行政干部、在职中学骨干教师、中学德育教育工作者的任务。作为师范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江苏的普教发展作出了应有的努力，越来越显示出不可替代的功能。改革是解决中国教育问题的根本出路。近几年来，我院广大师生员工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就如何办好成人高等师范院校，更富有成效地为普教事业服务，边学习，边实践，并认真地进行了理论上的研讨和实践中的探索。这里，把部分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奉献给同行们，目的在于求教和提高，把师范教育办得更好些。

这本小册子大体反映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理论思考；二是干训、师训(尤其是继续教育)领域的实践总结；三是对中小学教师自学考试工作的探讨；四是教育教学科学的研究；五是我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等等。当然这些理论思考和改革探索都还只是初步的，有待于在实践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过程中不断完善。我们热切期待着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和建议，共同推进高师教育改革的深化，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师范教育体系，更好地为基础教育服务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1995年8月

目 录

前言(代序)	苗永宽(1)
市场经济与教育改革的若干理论思考	王世滢(1)
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教育发展宏观思路 的几个问题	彭坤明(17)
论市场机制在教育中的运用及特点	彭坤明(39)
高等教育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思考 ..	刘守旗 61)
从130到007	苗永宽(78)
——教育学院必须在开展继续教育中办出自身的特色	
试论教育学院的生存空间及其发展趋势	吴士欣(86)
认真总结经验 积极开创未来 努力提高校长 培训工作质量	江苏省教委师范教育处 江苏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106)
勇于探索 开创师训工作的新局面	江苏教育学院(118)
——近年来开展继续教育的做法和体会	
明确培养目标 搞好课程设置	毛贵廷(129)
——关于继续教育课程设置的实践与思考	
中小学校长继续提高培训的研究报告	课题研究组(136)

教育学院组织中小学教师自学考试的几个问题

..... 周教齐 钱 军(149)

中学教师自学考试的特点及其驱策效应 吴士欣(160)

略论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学教师素质教育

..... 江苏教育学院(169)

中学教师的形象设计与高师的教育改革 刘守旗(179)

浅论国外高师院校教育课程设置的特色 梁 励(191)

交叉学科的发展与教育改革的思考 刘书超(207)

论新时期高校青年教师与后备干部队伍的综 合构建

..... 朱鹤飞(215)

对教育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思考 冯 敏 李妙莉(231)

浅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高校后勤改革

..... 蒋云尔(241)

市场经济与教育改革的若干理论思考

王世澄

编者按 “市场经济与教育改革”问题是当前教育理论界的热门话题。本刊特约此组文章，各抒己见。欢迎院内外同志参加讨论，以促进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

如何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深化我国教育体制(这里主要指非义务性的高等教育)的改革，从而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新型教育体制，这不仅是我国教育界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显然，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有着重大的实践意义。

首先应明确，探讨这一重大课题本身就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教育体制的改革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或者说已进入了深层次阶段。一方面，从市场经济看教育改革，标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作为我国经济体制乃至经济基础的变更，正引导着整个上层建筑的相应变革，教育就其仅仅作为上层建筑的有

机部分而言,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革正是这种变革的体现;另一方面,从教育改革看市场经济,标明我国的教育改革正自觉地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我国的教育改革终于找到了现实而科学的客观依据。实现教育运行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这正是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和总体目标。

一、我国的高等教育要走出困境,增强活力,实现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就必须坚定地按市场经济要求深化改革。

众所周知,我国传统的教育体制是在传统的计划经济基础上建立并适应于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运行的(尤其是在“左”的思想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我国的教育是直接服务于阶级斗争这个“纲”和“中心”的),因而,无论是其管理体制还是其运行机制都无不具有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特征。如:学校不是独立的办学实体,采取一切由国家包下来的办法,教育运行(包括教学计划的制订、课程的开设、内容的确定乃至专业设置等等)都直接依赖行政的指令;学生统招统配,基本不考虑社会的需求,教育经费的投入和资产的使用不讲经济效益,等等。这样的教育体制与整个传统的经济体制一样是僵化的,也是缺乏活力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党的基本路线的确立,尤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导致了我国教育体制的相应改革。但改革的进程相对缓慢、步履艰难,可以说,整个80年代,适应于经济发展要求的具有活力

的新型教育体制并未真正确立。这种教育体制改革的严重滞后,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而且,以商品——市场经济为基础的新经济体制与传统的教育体制的并存,也给教育自身的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和巨大的压力,并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的矛盾。如:商品——市场经济的观念与传统的教育观念;市场规律的运作与教育的行政束缚;企业的目标利润与教育的不讲经济效益;企业职工以及企业之间收入的多样化与学校教师工资(收入)的低层次平均化等等都是这种矛盾的具体表现。而商品——市场经济越是发展,这些矛盾也就越是趋向尖锐,教育和学校管理中存在的一系列诸如教师队伍不稳定等不正常现象从根本上来说都是由这些矛盾产生(或者说是这些矛盾的扭曲反映),应当说,这种矛盾是造成当今“教育困境”的根本原因。

实践告诉我们,我国的高等教育要走出困境,走出一条适应经济又能自我发展和约束的良性循环道路,就必须结束教育运行与经济(市场)规律双轨运行的格局,实现两者的并轨,使教育运行真正建立在经济(市场)规律的基础上。

90年代我国教育的重大任务和总体目标,就是要建立起适应商品——市场经济要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制。而要完成这一任务和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坚定地把教育改革建立在市场经济要求的基础上,即必须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新的视角,从教育体制是整个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个新高度,从教育必须直接为市场经济服务这个宏观背景来认识和思考教育的意义,探讨教育改革的新路子。对此,我们已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动摇,更没有理

由后退。实践证明,离开市场经济的要求这一现实基础,抽象地谈论教育体制的改革和强调为经济建设服务是没有出路的。

无论是从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分析来说,还是从理论的思考及实践的总结来看,绝不能离开经济的发展对教育体制进行抽象的分析和评价,更不能脱离经济基础的变更对教育体制进行孤立的改革。在现实条件下,教育改革绝不能离开市场经济的要求,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基本观点,也是我们进行教育体制改革的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体现。但必须明确,教育改革依据市场经济的要求也绝不是意味着可以把教育体制简单地等同于市场经济,把学校简单地等同于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工商企业,把教育规律简单地等同于经济(市场)规律。因为市场经济具有着特定的内涵和固有的运行机制,在通常的意义上,市场经济是指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形式和经济体制,它的主体是企业,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教育作为向社会提供服务的部门,既有经济性的一面(即提供商品性服务),可以直接划入经济基础的范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教育列入第三产业;但教育又具有非经济性的一面(即提供公益性服务),显然又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经济基础,也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正因为如此,教育又是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服务的。可见,教育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是十分复杂的,既不能把两者截然割裂,也不能把两者简单地等同。因此,实现教育改革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就总体而言,教育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就教育具有经济性的一面而言,教育可以直接引入市场机制,按经济(市场)

规律办事,实现教育运行与市场经济的同步协调;就教育具有非经济性的一面而言,教育又不能直接搬用市场机制,只是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运行并反作用于市场经济,这也同样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要求。只有按这种要求对教育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作出具体的分析,我们才能为教育改革提供现实而科学的依据,才能找到教育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具体途径、方法,才能达到我们的预想目的,对此,我们也必须有明确的认识、科学的分析。实践同样证明,不对教育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作具体分析,简单地搬用市场一般运行机制是不正确的,也是绝对不可取的。

要实现教育运行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的教育体制,十分重要的前提就是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方法对两者的关系作出具体而科学的分析。唯有如此,才能防止出现两种错误倾向,即或者是离开市场经济抽象地谈论教育改革,或者是简单地把教育改革等同于照搬市场机制,这应是我们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教育改革的基本原则。

二、现代经济学认为,教育作为“人力资本”和“无形资产”的积累过程,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无疑是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教育是不作为产业对待的,因此,在按农、轻、重为次序划分国民经济部门时是不包括教

育部门的,国民经济发展的统计指标也很难反映教育对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正式采用国民经济的三次产业划分方法,即(传统的)农业为第一产业、工业为第二产业、广义的服务业划为第三产业。其中,第三产业究竟应包括哪些部门或者说在其内涵的确定上,又经过了较长时间的讨论,其成果之一就是明确把教育列入了第三产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及教育改革的有关文件中也是明确把教育列入第三产业的。这就使教育真正成了经济学意义上的产业部门。在现代经济条件下,教育除了为社会提供经济性(商品性)服务外,一个很重要的职能就是人力资本积累。“人力资本”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现代经济学范畴,具有着十分重要的经济学意义。就提高劳动者知识、技能等素质活动而言,它又是属于“无形资产”的积累。高素质的劳动力,作为经济活动中的“无形资产”,同样是十分重要的现代经济学范畴并具有着十分重要的经济学意义,很显然,尽管教育服务具有公益性的一面,即使是提供经济性(商品性)服务时也不完全与第三产业的其他部门(诸如金融、保险、饮食、旅游等)相同,但这决不否定教育在总体上具有经济产业的性质。不仅如此,在现代商品——市场经济条件下,就其“人力资本”和“无形资产”的积累而言,教育理应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这也是被世界上许多国家所认同的。这里的关键是需要我们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尤其是在“左”的年代)所形成的固有观念中解放出来,从市场经济这个新的条件,运用现代经济学的新理论、新观点重新认识教育的经济功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教育的产业(经济)性质有一个明确而科学的认识。

必须进一步明确的是,教育作为基础性的经济产业是就其总体而言的,这并不否定教育的非经济功能,或者说是具有着一定程度的非经济功能的经济产业,这也是教育产业区别于其他经济产业的特殊性。在教育产业发展中,应当根据其自身的这一特殊性制订相应的产业政策,确立一些必要的特有的产业规范,但也决不能以此作为否定教育是经济产业的依据。

教育产业的经济性,决定了教育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可能性和现实性。而且,教育产业的特殊性还表现为对市场经济的导向性。因为教育作为经济性产业不是简单地引入市场机制,它是作为“人力资本”和“无形资产”的积累过程进入市场的。“人力资本”和“无形资产”体现为劳动者的量与质,即是为市场经济输送合格的人才,人才是市场经济的真正主体,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体制,是靠这些“市场型人才”来建立的,他们的“质”——究竟具有什么样的观念、技能、方法——都直接关系到中国市场经济的走向和健康程度。很明显,具有着全新技能,现代的经营观念,高超的市场营销本领,健康而文明的经济价值标准的“市场型人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这种功能和其他产业所不可能具有的。正因为如此,教育为市场经济的“服务”,已不再主要地(或仅仅是)表现为一种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即间接服务,而是主要地作为市场经济的一部分直接推动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即直接服务。

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产品——人才，是作为商品进入市场的。因此，教育活动具有商品属性的一面，也应当遵循商品——市场原则。

教育活动本身确实有别于纯粹的商业性活动。但在商品——市场经济条件下，其产品是具有商品的属性的，这首先体现为教育培养的人才具有商品属性的。众所周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但其劳动力(A)是商品(或具有商品的性质)却已被改革的理论和实践所证实。正因为如此，我国的劳务市场、人才市场才得以兴起并构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传统的体制下，教育培养的人才由国家包下来并统配使用的，是根本不进入劳动力——人才市场的，当然也就不具有商品的属性。但在商品——市场条件下，教育培养的人才直接面向并进入市场的，或者说是按商品的要求来生产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劳动力商品与一般商品一样，也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有机统一体。教育的功能就是要通过一系列的教育活动提高其使用价值——提高劳动者(人才)的素质，为此就必须有劳动的付出和资金的投入，这种劳动也同样应凝结为价值。现实生活中学生的有偿培养就表现为使用价值的“让渡”(为社会输送高质量的人才)和价值的实现(培养人才的劳动得到应有的补偿)。这里通行或遵循的正是商

品——市场经济的规律和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活动确实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性劳动。

教育产品——人才的商品性还体现为直接受市场供求规律的调节，即高校培养的人才必须符合社会(市场)的需求。产需结合、供求平衡，才能避免人才和经费的浪费。这就要求教育活动必须根据社会的需要进行，即是说，要根据社会的需要设置专业、调整课程、安排内容，使产品的质量和规格都能符合社会的需要。显然，只有承认人才的商品属性，自觉依据商品——市场规律，才能从根本上推进我国教育体制的改革。

其实，教育活动是一种商品性的劳动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马克思劳动力商品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把培养劳动力的教育训练费用明确纳入劳动力价值的范畴，或者说，为培养劳动力而进行的劳动同样是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实体，同样必须在市场上得到实现。这一理论无疑具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很显然，我们必须遵循这样的一种现实的逻辑联系：劳动力是商品——教育产品就是具有高质量的劳动力——教育活动当然具有商品性质。否则，若只承认劳动力是商品，而不承认教育培养的劳动力具有商品的属性进而完全否定教育活动的商品性质是说不通的。在现实生活中必然会出现这样的不合理现象：国家(通过学校教育)无偿培养高质量的人才，而学生——作为高质量劳动力的所有者——却可以在劳动力商品市场上实现较高的价值(即获得优厚的收入)，尤其是国家花费大量的资金，学校投入大量的劳动所培养的社会紧缺而又质量较高的人才进入市场时，这种不合理现实就表

现得更为严重。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这种矛盾(不合理现象),就必须理顺关系,承认教育劳动的商品性质,使教育劳动得到应有的补偿和实现。

只有把教育的产品真正当作商品来对待,才能既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又能促进教育的健康发展。教育的另一种产品——科研成果商品化已为此提供了成功的例证。长期以来,学校科研成果也是不作为商品来对待的,是不进入市场而是无偿转让的。由于科研成果与商品市场的脱节,致使科研成果不仅无法顺利地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而且也极不利于推动高校科研的开展。随着改革的深入,一旦使科研成果取得了商品的性质,并真正作为商品通过市场有偿转让,情况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既找到了科研成果向第一生产力转化的现实途径,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又找到了高校从事科研并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动力。

当然,教育的这两种产品在商品化的程度上仍然是有区别的。科研成果可以直接作为商品来生产,具有一般商品的特征,而人才作为商品只是指在商品——市场经济条件下所取得的商品属性,或即作为商品来对待,由此在培养人才的教育活动中引入商品——市场机制,使培养人才的劳动能得到真正的准确评价和补偿,其目的是使教育既能为社会培养大批高质量的建设人才,又能从根本上有利于自身的发展和良性循环。

四、教育经费的投入——产出过程与企业资金的运动是基本相同的,必须考虑经济效益。因此,在商品——市场经济条